

2026 健身步道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352026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体育局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65637305

传真：021-65637305

联系人：许玉雯

乙方：上海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464 室

邮政编号：201808

电话：13764652253

传真：021-33853916

联系人：熊琼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祁连支行

账号：324332080101359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1482084.53**，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肆元伍角叁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3% 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自动失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含税)]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价结束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100%。保修期按照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荣存（男）

2026年07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